



第28期 Vol.6 No.1,
JANUARY 2003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為了下一代 全力反賭波

行政會議於02年11月通過有關賭波合法化的建議，對於政府刻意淡化賭博禍害，並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合法化能有效打擊非法外圍，又逃避賭博教育及輔導病態賭徒的承擔，令人深以為憂！

首先，政府在未能深入評估一旦賭波合法化之後，會對市民所產生的影響，（例如在賭博上所增加的金錢和時間；與配偶和子女相處時間和質素的負面影響；工作和生產效率的跌幅；病態賭徒的上升比率；青少年參與賭博人數的增幅等等。）便意圖強行通過法例，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此外，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一再強調賭波合法化只能打擊非法外圍，而不敢承諾不會令病態賭徒和青少年參與賭波的人數上升，足見政府是避重就輕的。而馬會主席夏佳理的多次發言皆顯示，馬會將會不斷想辦法令合法賭波具吸引力，加上多份暢銷報章在賭波未合法之前已將體育版變成了賭波版，最近更準備為賭波版大張旗鼓，政府所謂適當地限制

足球博彩的宣傳推廣活動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謊言！本期嘗試為大家深入剖析政府有關賭波合法化各項建議的潛在問題。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今期目錄

為了下一代 全力反賭波	蔡志森	1
馬會不鼓勵賭博？	陳永浩	2
沒有足夠資源打擊非法賭波？	郭毅權	4
賭波與經濟淺談	梁嘉銳	8
以賭制賭有成功先例嗎？	羅金義	10
以賭戒賭 能否實行？	余妙雲	13
立場清晰 態度謹慎	蔡志森	15
官商「挺賭」妙語連珠	Michael	17
影響議員 選民有責	檔案室	19
社關的聖經及神學基礎	胡志偉	20
「重建整全的心性」研討會及工作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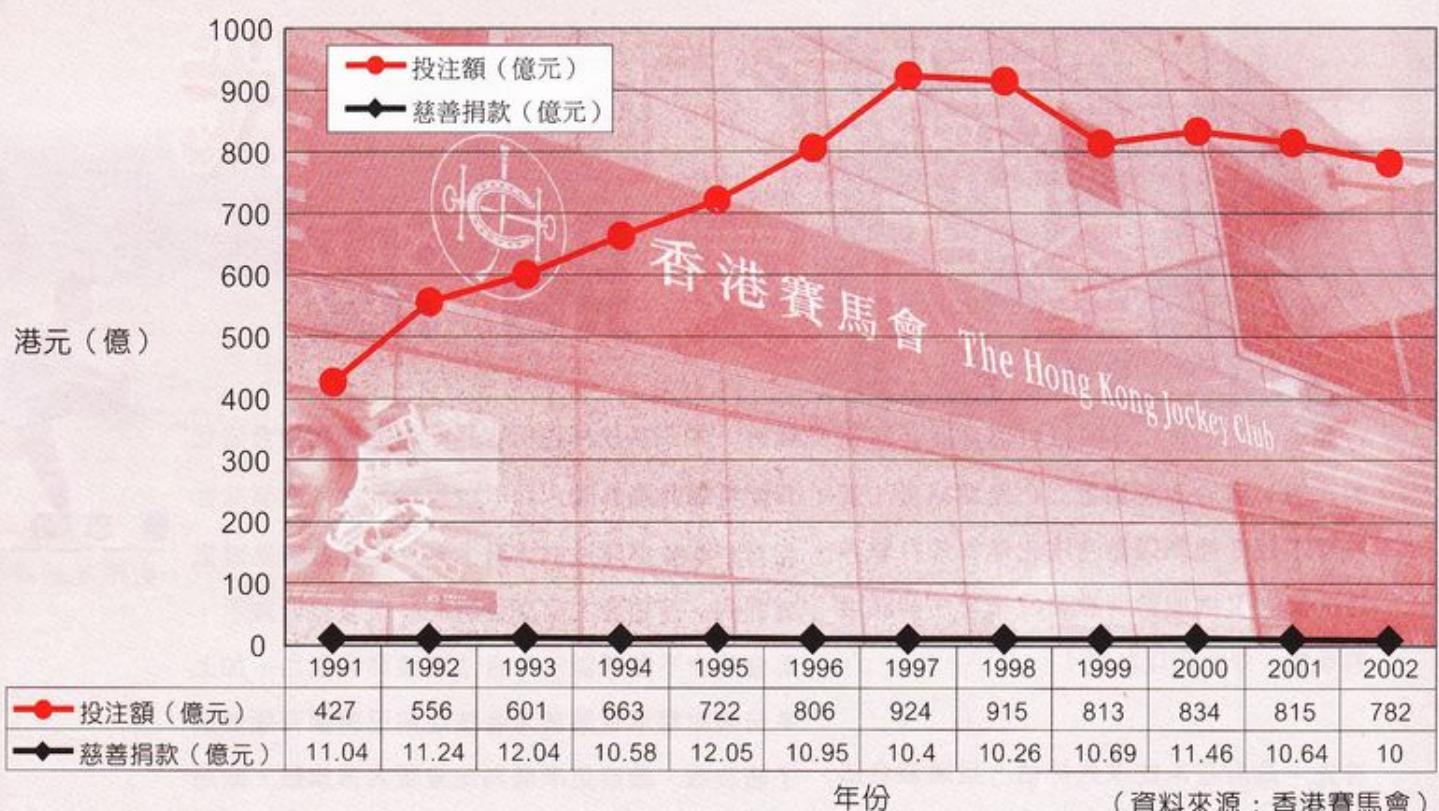
馬會不鼓勵賭博？

政府一向標榜「不鼓勵賭博」，但從香港賽馬會的營運情況，我們可看到在「不鼓勵賭博」的背後，香港的賭博政策彷彿「無賭即死」！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我們可從近十年賽馬會賽馬投注情況看看賭博的實際問題：

香港賽馬會的投注總額及慈善捐款比較圖



由上圖所見，馬會本身的財政狀況是十分穩健的，並不如他們所述般嚴峻。作為全港最大的納稅及慈善機構，以2001年為例，馬會稅後盈餘達15億元，撥出8億元到賽馬會慈善基金後，仍可將餘款7億撥入累積儲備。這樣充裕的財政狀況，實在與有財政「壓力」還有一大段距離！值得留意的是，除近數年外，馬會投注額其實在過去十年中一直大幅增長，由91年的427億到01年的815億，但慈善捐款卻「原地踏步」在十年前每年約10億的水平！而且，當馬會投注增加時，慈善捐款既沒有跟著水漲船高，只要投注一跌

（跌幅也只在數個百分點以內），就算財政仍算充裕，也急急威脅要削減捐獻，做成以鼓勵賭博去達致增加慈善撥款的惡性循環！

從標榜娛樂的賽馬會中可清楚看到，在講求營運「業績」，要惠澤社群的情況下，賭博只可以「有增無減」，永遠不能達到政府賭博政策中宣稱「不鼓勵賭博」的原意！

此外，根據2002年12月26日《明報》報導：「刻下正全力籌備賭波的香港賽馬會，最近一擲4億元，為全港80個以6至24歲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進行現代化及裝修改善工程。不過，馬會在發予各「求財若渴」的機構信函中開列條件，訂明接受捐贈的青年中心必須以「香港賽馬會」命名。此舉引起社工界反響，質疑馬會有意趁全力發展賭波之際，以財壓人，潛移默化青少年對賭博的認同……不少機構的高層在看過計劃的內容後，都坦言這計劃是「難以抗拒」，但同時也「敢怒不敢言」……整項計劃最具爭議之處，是所有獲撥款的青少年中心，為表示認同馬會的貢獻，除非獲豁免，否則該中心在完成工程後，必須以賽馬會命名(name after)。換句話說，在整項計劃完成後，現時全港115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近七成都要改名為「香港賽馬會某某青少年服務處」。文件清楚寫明，若個別機構欲申請豁免，必須向撥款評審委員會提供充分的理據，馬會則保留是否接納的權利。」

過去幾十年馬會為美化賭博所做的工作可謂不遺餘力，很多大、中、小學和社區中心，甚至是宗教團體都冠以馬會的名稱或有馬會的巨型徽號，令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對賭博的戒心降低，馬會已成為能左右政府政策、舉足輕重的機構，對於馬會不斷宣傳及鼓勵市民參與賭博，政府根本視若無睹，而賭博條例亦在馬會的壓力下不斷修改，與政府聲稱不鼓勵賭博的政策背道而馳，日後馬會兼營賭波，並以賭波的收益資助戒賭的服務，只會進一步為賭博的面上貼金。

當大部份的學校、社區中心以至宗教團體都接受賭馬或賭波的資助，將令不鼓勵賭博的公民教育更難推行，請政府和馬會勿再講一套做一套。

賭波合法化、文化惡劣化；
教會齊反對、同心証真光！

胡志偉牧師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召集人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反對特區政府助長賭風，
反對以任何形式促使賭波合法化。

胡明添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總幹事

沒有足夠資源

打擊非法賭波？

郭毅權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

政府於2002年11月26日決定將賭波合法化（政府美其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只是掩耳盜鈴），並提出三個理由表示非這樣做不可：

- 1 雖然已收緊有關法例及加強執法，但市民一直對賭波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2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以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即使投放大量資源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
- 3 建議獲得市民支持。

政府就賭波合法化的取向和「決心」，其實已不是今日之事，反之卻是司馬昭之心。不過，為了避免被人抹黑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都是不理性的泛道德主義者（註），本文即管和政府談談道理，看看這三個理由是否成立。

收緊法例也沒有效果？

政府的確在2002年已收緊賭博條例《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目的是為了打擊未經批准的境

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及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但這項修訂是否有效，卻未見政府公佈。政府在決定將賭波合法化的文件中指出，在2002年首6個月內，警方檢獲的賭款和投注單所涉及的款額5,210萬，是2001年全年2,000萬的2倍以上。因此，政府推斷，經過修訂賭博條例也沒有顯著的效果。

但實情是，警方在2002年首6個月內為打擊非法賭波的出動日數，已是2001年的4.36倍（由14日次增加至61日次）。出動次數增加，涉及的款項增加便很正常了，怎能推算是情況更形嚴重？況且，以每日出動所檢獲的平均款額來看，其實是有所下跌的（2001年的每日平均檢獲款額為143萬，而2002年則只為85萬）。

因此，以政府的邏輯來說，結論反而應該是：賭波的需求已不再持續，並且有減少的趨勢！

表一：賭波需求有所下降

	行動日數	涉及賭款	平均每日行動檢獲賭款
2001年	14	2,000萬	143萬
2002年	61	5,210萬	85萬
2002年相對2001年	↑335.7%	↑160.5%	↓40.56%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致立法會資料摘要第4(a)段；

民政事務局2002年12月5日致「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函件）

警方加強執法也沒有效？

再看另一個數字。根據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12月5日向「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提供的數字顯示，警方在2002年出動掃蕩85次行動，共檢獲賭款7,000萬；而在2001年則只出動掃蕩51次，檢獲賭款2,400萬。而動用的警員人數，也由2001年的1,743人次，增加至5,735人次。同樣地，曾搜查的場所數目，亦由2001年的2,673所增加至5,155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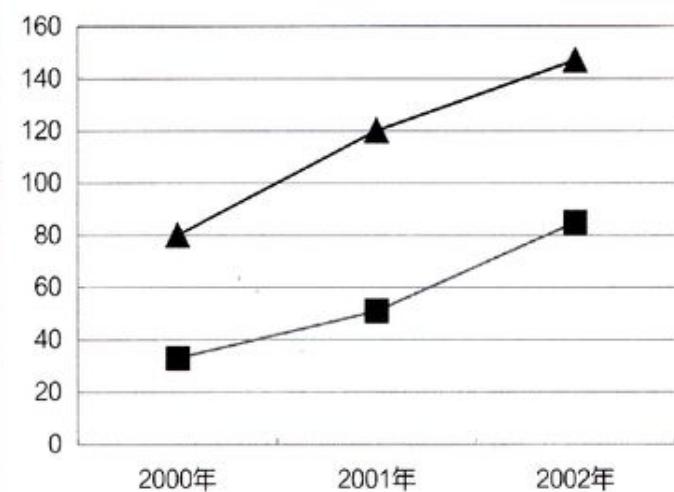
表二：警方加強執法有效

年份	掃蕩次數	動用人員	搜查場所	檢獲賭款	拘捕人數
2001年	51	1,743	2,673	2,400萬	120人
2002年	85	5,735	5,155	7,000萬	147人
2002年相對2001年	↑34	↑3,992	↑2,482	↑4,600萬	↑27人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2002年12月5日致「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函件）

從上述數字看，當警方加強執法，行動所能夠破獲的非法賭波場所便更多。這情況，從警方拘捕的人數來看也得以證實。從圖一可以看到，警方出動的次數，與拘捕人數是有正面相關的；亦即出動次數越多，拘捕人數越多。

圖一：掃蕩次數與拘捕人數的關係



因此，結論應該是：假如警方加強掃蕩，便能破獲更多非法賭波經營者，亦即更能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也不能解決問題？

政府決定將賭波合法化，另一個理由是認為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也不能解決問題。當然，要完全杜絕所有非法賭波是不可能的。即使是香港這個安全和治安良好的地方，在2001年也有73,008宗罪案紀錄。但在警方更有效率的行動之下，已較2000年減少了

5.5%。如果按照政府的邏輯，這是否也表示警方耗用了大量資源，也不能解決問題，甚至要

將各式各樣的罪案「規範化」？筆者相信，香港絕大部份市民都不會同意香港的警方是效率低甚至於沒有效率的。

那麼，投放於打擊非法賭波的資源，是否又已經大到市民不能負擔的地步呢？讓我們先來看看以下的數字。從2001年警務處的年報所提供的數字

顯示，全港的正規警務人員共有28,000人，輔警4,500人，和文職人員6,000人。警務處於2001年的開支預算為123億元。那麼，投放於打擊非法賭波的資源又有多少呢？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數字，2001年警方動用了1,743警員人次，而於2002年也只是5,735人次。

假設每名正規的警員每日都需要出動一次的話，打擊非法賭波所動員的警力只是全部28,000人的0.36%而已。即使以每日只有1/3的警員需要出勤來計算，用於打擊非法賭波的警力也不過是全部警力的1.01%而已！

從另一個角度，也讓我們以所涉及的薪金計算。即使以警員的薪金中位數為30,000元來計算（這其實已是超過實際的假設），亦即警員每日薪酬的中位數約為1,000元。以2002年出動61次打擊非法賭波的行動作為計算基礎，每次動員的警員數目平均為94人，再乘以1,000元的薪酬，則每次打擊非法賭波行動所需的資源，單以人員薪酬來計算也不過是\$94,000元！這是否香港市民所不能負擔的呢？即使以2002年的61次行動來計算，總支出也不過是573.4萬元而已！這是否已是一個所謂已經『投放大量資源』並已達到政府開支所不能承擔的呢？

（編者按：縱使再加上調查和搜集情報所需耗用的警力，支出依然有限，除非警方能提供具體合理數字，否則不應誇大其影響，混淆視聽。）

若高官、議員、傳媒都力薦賭波合法化是「兩害取其輕」的出路，而一般市民亦不去掌握真相而隨便接受他們的「偏面推銷」，則香港只會再添一項「一錯再錯」政策而加深自毀行為。

徐濟時牧師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副召集人
宣道會區聯會

表三：用於打擊非法賭波的開支（以2002年數字估計）

警方於2002年掃蕩非法賭波的日數	(a)	61日
出動警員數目	(b)	5,735人次
平均每日行動出動警員數目	(c) = (b)/(a)	94人
假設每名警員薪酬中位數	(d)	\$30,000
每名警員每日薪酬中位數	(e) = (d)/30日	\$1,000
掃蕩非法賭波的開支（每日行動）	(f) = (c) x (e)	\$94,000
掃蕩非法賭波的2002年度開支（61日）	(f) x 61	\$5,734,000

其實，573萬對於警隊來說，可以做些什麼呢？這數目只是警務處2001年總開支的0.05%，而警隊用於為116名警務人員提供的海外培訓，便已達到540萬元了。

表四：掃蕩非法賭波與警隊其他支出的比較

項目	全年支出	掃蕩非法賭波開支佔其開支的百分比
掃蕩非法賭波	573萬	-
8,100人的訓練課程	420萬	136.4%
116人外地培訓	540萬	106.1%
加建戰術訓練大樓	16,000萬	3.58%
警署改善計劃	64,900萬	0.88%
警務處總開支	123億	0.05%

即使以人力來計算，我們也可對所謂已經『投放大量資源』有一個更清晰的了解。警方在2002年執行了85次掃蕩非法賭波的行動，而2001年更只有14次，這是否已經是『大量資源』呢？從警務處2001年年報的數字來看，結論當然是否定的。

表五：掃蕩非法賭波和其他警方行動的比較（2001年）

行動	次數	掃蕩非法賭波次數佔該行動的百分比
掃蕩非法賭波	14	-
法醫科醫生出動	185	7.56%
警察公共關係科記者會	242	5.78%
爆炸品處理課出動	496	2.82%
警察樂隊表演	600	2.33%
心理輔導	2,341	0.60%
警隊全年出勤（假設每名正規警務人員每日出勤一次）	102,200,000	0.06%

究竟，573萬是否不能承擔的天文數字？香港市民是否會選擇，寧願讓116人出外接受培訓，也不支持加強打擊非法賭波呢？掃蕩非法賭波的次數，竟然只是警察樂隊表演的2.33%，這是否表示警方已大力打擊非法賭波，而再加強打擊也是成效不大呢？

要多少賭徒才能貢獻200億賭波投注額？

根據政府估計，賭波合法化後的投注額應有200億元左右。那麼，要有多少賭徒下注，才能貢獻這筆龐大的金額呢？按照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2001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參與賭波的人士每月平均投

注額為\$300。以此推算，若要有200億元的投注額，便需要有5,555,556人次投注。但該項調查發現全港只有約8萬人賭波。換句話說，賭波合法化後，政府要設法使賭波人口大幅增加至555萬人次，又或要千方百計令現有賭波人士將其投注額由每年\$3,600增加至每年\$25,000，亦即

增加5.94倍！政府又如何履行其承諾，在將賭波合法化之餘，又不會鼓勵賭風呢？

總結

上述各項分析所引用的，都是官方的數字，因此應該是可信的。但無論從收緊賭博條例後的效果、警方加強執法後的成效、政府投放在打擊非法賭波方面的資源、和賭波合法化後所「必需」增加的賭波人數等各項分析來看，所得的結論顯然易見，現時政府仍未有盡力去打擊非法賭波。但事實證明，一旦政府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警隊的效率，絕對是可以遏止非法賭波活動的。

由此觀之，政府所提出的三大點，只是其將賭波合法化的理由，但卻不是充分的理據。在這方面，政府實在未盡全力有「打假波」之嫌。難道政府是要示範一下賭波合法化對球賽結果的影響？

（註）其實每一項公共政策都反映了社會的道德價值觀，例如做或不做、用策略一抑或策略二、默許還是取締等等，都牽涉到價值判斷。是否有一個社會可以完全沒有道德價值標準的呢？若有，那麼這個社會便已崩潰了（正如社會學家涂爾幹的經典學說「失範」Anomie所言）。希望香港不會成為一個沒有道德標準，甚至是沒有道德的社會。

賭波與經濟淺談

梁嘉銳博士

中文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第二，就算要將賭波合法化，也不見得必須由賽馬會統籌。如果目的是要增加庫房收入，何不將賭波經營權拍賣，就像拍賣流動電話經營權一樣？如果目的是要更深入打擊非法外圍賭波，政府可以「零盈利」的方法經營。需知經營非法賭波之組織，同樣要僱用員工，要賺錢。但如果政府本身成立另一個機構，透過網上戶口轉移（現時很多賭波活動皆由網上進行），而且指明「零盈利」，這樣，派彩一定比「非法外圍艇家」更豐厚，更吸引，但為甚麼政府沒有這樣做呢？可見政府所關心的，不單是賭波那麼簡單。難道政府是看中經營賭波的盈利，想分一杯羹？

理由。本文嘗試從一個理性的經濟角度，去探討這個問題。

禁之不絕便要立法？

首先，有人認為，賭波活動非常嚴重，牽涉金額非常龐大，因此，是「禁之不絕」，所以，若將之合法化，反而可減少一些黑社會或非法組織之收入云云。這個論點，並非全無道理，但另一方面，亦有不少商榷之處。第一，「禁之不絕」的其實並非賭波一項。吸毒、賣淫、甚至盜版影音產品，人口販賣，印製偽鈔，同樣是「禁之不絕」的！為甚麼政府近年大力打擊「盜版」，禁絕人口販賣，多次更改輔幣及鈔票以打擊偽鈔，卻獨獨要將賭波合法化呢？可見「禁之不絕」並非唯一理由，並非唯一考慮！

賭波合法在即，請大家爭取機會，表達反對立場，站穩戰線，守望香港！
曾錫華牧師
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執行幹事

馬會收入近年正在減少，影響馬會對一些社會福利的捐輸，這可能逼使政府稍後要增加開銷。因此，政府「借花敬佛」，把賭波活動交由馬會主理，便可增加馬會盈利，從而間接增加收入（從馬會抽稅），減低開支（因馬會繼續捐助其他團體）！當然，以上僅是一些胡亂推測，並無「根據」，但若政府只草率行事，單單用一些片面的民意調查作根據，實在難以令人明信服，亦製造一個讓人誤會誤解的空間。

金融市場也是賭？

有人認為賭波是一種「賭」，金融市場也是一種「賭」，既然我們容許大家在金融市場上投資，甚至投機，理應容許市民「賭波」。這個說法似是而非，是歪曲了金融市場所扮演的角色。如果股票市場有人熱烈買賣，那麼，會更激發企業家的鬥志開發新產品，努力創業。所以，股市有它的正面作用。樓市的炒賣，鼓勵了發展商開墾荒地，建設樓宇，於是樓宇的數目增加，而由於炒賣熾熱，間接也令樓宇質素提高，因發展商現時可負擔較昂貴的材料和設計，而仍然有利可圖。但是，樓市熾熱對其他行業的刺激作用有限，現時香港亦正承受這些樓宇炒賣的惡果。

但賭波呢？它能激發運動員的表現更出色嗎？能令隊伍的合作精神更好？還是增加了隊員們中間的猜疑，帶來了「打假波」的可能？因此，賭波和其他金融市場活動，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

事實上，除了倫敦，世上有那一個金融中心是鼓勵賭博的呢？新加坡准許賭波合法化，對他們的金融市場有絲毫幫助嗎？更不用說，「賭波合法化」對社會帶來的許多病態家庭，其社會成本極之高昂，只不過通常要在施政後一段時間才出現而已。特區政府一方面強調儒家精神，終身學習，一方面又將賭波合法化，不是有點奇怪嗎？

編輯後記：

其實從經濟學上看，賭博始終是一個「零和遊戲」，對整個經濟根本沒有生產意義，不會為社會帶來利益。而根據「邊際回報遞減定律

（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Returns）」，當賭博給人的新鮮感和滿足感下降後，人就需要更大的投注額及更刁鑽的投注玩意方式來得到同等的刺激感（就如吃藥一樣），以致人對賭博的需求愈來愈大，情況就如今天政府推行賭波合法化一樣。

再者，參與賭波，須通宵達旦地看球賽，第二天上班的狀態必然受到影響。輕則工作散漫，重則告病假，甚至曠工，影響生產力。此外，若市民能用於消費的金錢不變，投注賭博後，他們能用於其他消費的金錢便自然減少（如有1000元，在球賽中投注了500元後，因十賭九輸的緣故，便只餘500元）。除了與賭波直接有關的行業（如波經、酒吧、投注站附近的食肆和便利店）的收入會增加外，其他零售行業將一如世界盃期間的消費情況一樣大幅下跌（消費零售協會指出，在世界盃期間，本港股市、樓市、零售及餐飲業生意額，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挫，總銷售價值下跌7.7%，生意成交額減少合共逾六百億元），請各位支持賭波合法化的商界人士不要掉以輕心。

我們願作城市中的守望者，給身處經濟困局的香港說一句：
為了我們的未來，切勿靠賭維生。

蘇成溢牧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

港府一直強調，設立官方認可足球博彩途徑的唯一目的是為了打擊非法賭波活動。本文嘗試引用一些外地和歷史經驗予以回應。

以賭制賭有成功先例嗎？

羅金義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反對賭波合法化，要大家行出來，眾志成城，為真理作見證！

朱活平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總幹事

政府要打擊的地下莊家都遠在境外。亞洲並沒有像歐盟屬下的 European Gaming Organization 之類的高層組織去規範跨境非法博彩活動，只能各自為政。早前香港和澳門之間的爭拗，已反映跨境合作的悲觀前景。更有甚者，亞洲區新興的地下莊家集結地是柬埔寨和菲律賓，前者已經拒絕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召集的專案小組，規管跨境非法賭博及洗黑錢活動。加上因為當地政府近年加強施壓而不得不另謀出路的歐洲莊家紛紛湧入亞洲，試問單靠本地的以賭制賭，怎樣對抗舉世雲集、大部分躲在虛擬世界的跨國地下莊家？

港府能否列舉一些外國成功經驗，證明以賭制賭湊效？這裡卻有現成的失敗例子有待回應：據澳洲的研究估計，多年來地下博彩額佔全國總博彩額的四份之一；至少到2010年，仍會按比例穩定地增長。當然，由於這數字是關於非法博彩，相信真實數字遠超此數。正如香港賽馬會也承認外圍投注額是合法金額的九成，但英國博彩公司推算外圍比合法的高出六成有多。本地支持政府開

賭的官員和學者最愛以中國大陸為「典範」，事實卻是，專家估計亞洲區三大主要非法外圍賭注來源地之二，正是日本和中國大陸——兩地都設有官方認可博彩途徑，外圍賭注卻跟合法的攜手並肩邁向明天。泰國政府亦承認以賭制賭不會湊效，加上缺乏廣泛民意支持，最終擱置認可賭波提案。

怎樣應對網路博彩？賭業昌盛的兩大國家有南轅北轍的取向：澳洲是首個建立網路博彩合法化完整制度和市場的國家，美國迄今卻仍致力於立法嚴禁，加拿大也不敢輕舉妄動。將網路博彩合法化，澳洲鄰邦紐西蘭本來早在1996年已經就緒，但因社會反彈太大而臨江勒馬。澳洲實踐過後，邦政府稅收固然增加，但卻釀成邦與邦之間的惡性競爭——牌照愈發愈多，規範愈放愈寬，稅率愈訂愈低——還可以談甚麼以賭制賭？(這會否是港、澳兩個特區的未來寫照？)到今天澳洲國民還在追問：網路博彩合法化對社區有何利益可言？研究顯示，到2000年各邦政府已簽發了22個網路博彩牌照，但大家依然可以在七百多個不被政府認可的博彩網站上投注，它們來自二百多家公司，而非常諷刺的是，當中不少公司跟一些已有牌照在手的國際娛樂業鉅子有伙伴關係(例如America Online)，但由於產權與伺服器供應者所在地無從稽考，自亦無從取締。事實上，澳洲正因此而陷入一場憲政角力——聯邦政府在總理的支持下希望能立法將有關法例擱置五年，先仔細研究合法化所造成的社會衝擊；食髓

「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迦書六章8節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希伯來書十二章3至4節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拉太書六章9節

陳黔開牧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主席

知味的邦政府自是一方面積極抵抗，另方面積極地繼續發牌——當然，為的是稅收，不是甚麼以賭制賭。

今天民政事務局自認為最有力的以賭制賭成功先例，是七十年代以六合彩取締字花。但民俗學家早有研究說明，令字花式微的是廉政公署，嚴厲的肅貪運動令字花廠失去包庇勢力，大鱷無地能容，1975年起已逐一離場。政府愛以字花為例，能否公佈數據證明自1974年廉署成立至1976年七月六合彩開彩之時，字花是猖獗橫行、方興未艾還是已路末途窮？別忘記早在1962年起港府已開辦獎券、多重彩等認可博彩，十多年來都未能取締字花而以失敗告終。1975年後尚有少量字花散莊久延殘喘，六合彩開辦後亦未能將之根除；替字花蓋棺的是半年後(1977年二月)通過的賭博條例，嚴禁報刊登載非法賭博消息，字花始告消聲匿跡。與其說是取締，不如說是六合彩取代了早已式微的字花的肥缺來收受豐厚的民間賭博開支。今天建議開賭的是歐洲足球，本身又是正常體育活動，港府有沒有可能壟斷賭波資訊的發放？港府又有沒有可能嚴打離岸地下莊家的包庇者？以禁絕字花為例之前，何志平局長有否先重讀相關歷史？

以賭戒賭 能否實行？

余妙雲

香港工業福音團契總幹事

目前，反對政府開賭者集中戰線在認可賭波會惡化病態賭博，但政府一直承諾會投下資源予以補救，支持政府的學者更譏諷個人病態不是阻礙整體政策的理由。這裡補充一些不一定是個別病態問題，卻會因政府開賭而帶來更廣泛的結構性社會變遷。**北美研究證明放寬賭禁直接導致其他娛樂事業萎縮，諸如電影業、主題公園等，並直接導致罪案率上升至少3%。**澳洲研究顯示賭徒人口集中在低中收入人士、年長者及接受公共福利人士，賭博開支佔這些家庭的可用收入比例，從七十年代中至今，以雙倍增長；他們更會減低家庭在教育、醫療衛生、社區性慈善捐款等支出來儲備賭本，減少參與義務工作，反而在煙酒方面的消費增加。至於所謂個人病態，同樣可演變成結構性負擔：1999年博彩業在澳洲創造了32億美元的經濟利益，卻耗費了29億美元來應付因開放賭禁而帶來的社會問題，以同一標準和同一時段比較，吸毒和酗酒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分別是8.9億和24億；**美國有研究指出，每一位嗜賭者每年虛耗社會成本達一萬五至三萬美元，**這數字僅包括他們因嗜賭而損失的生產力，以及用於規管、拘控和監禁因嗜賭而犯法的各種罪犯；有保險公司計算，因嗜賭而引致的保險詐騙，每年損失13億美元——但千萬別忘記，開賭的收益直入政府及博彩公司庫房，大部分社會成本卻是由社區分擔。

當博彩稅進一步成為政府的結構性收入之後(從1992-96年，加拿大因開放賭禁令政府的有關稅收增加167%)，港府如何泥足自拔？**北美經驗證明賭稅增加後並沒有令政府增加對普羅百姓的發展投資(諸如教育、衛生)，反而在加拿大，主要從**

下層賺回來的稅收(研究顯示放寬賭禁後低下層家庭的賭博開支是中上層的四倍)令不少省政府寬減、或至少停止增加對中上層的徵稅；美國九十年代放寬賭禁後短短數年，絕大部分州政府用於經營其中一種主要賭博活動的開支，都遠超用於懲教、康樂、自然環保等的投放。這當然不是個人病態，但算不算是結構性的社會病變？

地下賭博應否、能否、怎樣禁絕是另一個大議題，但政府取態極容易令其衍生性不必要地擴大和失控。二十多年前西德政府考慮放寬賭禁，思想導師哈貝瑪斯力斥官方開賭是既當規管者又當推廣者，用增加收入的「理性」，取消了社會上對賭博僅餘的社會禁忌，其患無窮。西方觀察家曾用「貪婪的政府」來形容亞洲的賭風之源：政府開賭不單為賭業多添一名競爭者，甚至為主流社群提供了入門訓練，直至賭徒足夠成熟、群結(differential association)而轉往地下世界，亞洲政府惟有將賭禁愈開愈寬而從未有收斂的傾向，飲鳩止渴般將問題惡化，是否也是這個亞洲魅力之都的宿命？



(本文以前作為基礎修訂而成，請參看〈以賭制賭的外地及歷史教訓〉，《明報》2002年11月30日。感謝何智權同學代為搜集資料。)

最近賽馬會一擲4億元，為80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進行現代化及裝修改善工程。不過，馬會在提供資助之餘亦開出條件，訂明接受捐贈的青年中心必須以「香港賽馬會」命名。馬會此舉，明顯有潛移默化令青少年認同賭博之嫌。

香港工業福音團契是本港其中一個最早推動戒賭服務的機構。作為志願團體，他們對政府建議動用賭博投注收益資助戒賭團體持反對意見。他們的理據如何？

是否接受從賭波收益而來的撥款推行戒賭服務？已經有不少的討論，我只嘗試以一個戒賭服務團體表達一些心底話。

接受賭博資助有衝突

自01年工業福音團契開展戒賭服務工作以來，已經接觸超過二千個電話求助個案，來到中心參與小組和接受面談的超過一千人。同工們深深地感到賭博禍害的嚴重性，許多賭徒家人的絕望，以致生無可戀的感受不斷地在中心出現。家庭的破損和悲傷，實在無法用筆墨所能形容。當想到一旦開放賭波後，問題賭徒必然隨之增加，所帶來家庭的影響和禍害，內心就不寒而慄。我們又怎可以接受由賭波收益的金錢去幫助問題賭徒及其家人呢？

在賭徒戒賭治療過程中，我們知道賭癮是難於控制的。因此在治療過程中，會為他們定立一個全戒的目標，亦即在戒賭治療中，我們會勸戒他們嘗試不參與任何賭博的行為——也許投注額少如一張六合彩或一場交際性的麻雀耍樂。因為我們知道一旦涉足「小賭」，昔日「豪賭」的景象就會出現，很容易又陷入病態賭博中。因此在戒賭治療過程中，我們會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身心靈生活。若幫助他們的金錢，是從不健康的賭波活動收益而來，怎可以推動他們不賭，並作一些健康的活動來戒賭，這豈不是互相矛盾嗎？



賭博收益作教育不可行

在推行賭博問題教育時，無論向社會大眾或青少年人，我們會讓他們認識賭博的禍害，賭博對個人、家庭和社會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若然推行賭博問題教育的經費是由賭博收益而來，我們如何能強而有力的去教育群眾賭博是不健康的？這只會防礙教育的推行，更會免費為賭波提供宣傳。

機構在推行戒賭服務時，在簡介單張上會印上：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因為我們知道問題賭徒最基本的問題就是貪財，要幫助他們除去貪字才會完全戒除賭癮。機構如何能用鼓勵貪財的賭波收益去幫助問題賭徒除掉貪念呢？

表面充足資源，實則礙手礙腳

從事戒賭服務的確需要經費，但若使用從賭波規範而來的收益，表面上好像有足夠的資源運用以推動戒賭服務，但實際上礙手礙腳，甚至阻延推動進程，使目標無法達成，縱使有充足資源，又有何意義呢？何況早在談賭波合法化之前，問題賭徒已經在香港社會存在，並正在影響廿四萬個家庭，帶給一百萬香港人陷在水深火熱中。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訂出方案，投放資源去挽救他們，直接撥款給戒賭機構開辦服務，何以將戒賭機構的撥款與賭波規範化掛鈎呢？因此，在權衡輕重後，工業福音團契戒賭服務是不會接受從賭波收益上而來的撥款。

立場清晰，態度謹慎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編者按：有關賭波合法化的爭議，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一直以研究作基礎、配以理性分析和實質數據來持守立場。對於有人認為大聯盟冠以「基督教」名義，又對戒賭服務機構應否接受從賭博收益而來的資助有不同意見，本社總幹事就此撰文回應（本文曾於第799期《時代論壇》刊登）。

第797期《時代論壇》的封面以賭波為主題，當中有林以諾牧師和我的回應，論壇出版當日，林牧師已主動和我通過電話，雙方同意彼此意見可能不同，但互相尊重，以下的回應只是以事論事，我和林牧師是惺惺相惜的。

對於林牧師表示社會議題應該用公民身份表達意見，毋須以基督教名義，因為教會內可能有不同意見，本人基本上同意，所以明光社一直就社會事務（如傳媒、性文化、賭波等問題）發表意見的時候，並沒有特別強調我們是基督教群體，也沒有特別引用聖經來討論有關的議題，而是著重從對社會和青少年的影響，列舉不同的研究和調查，讓公眾人士明白有關政策對社會的影響，爭取市民支持我們的訴求。當然，若有人問及我們是否基督教組織，我們絕對不會否認，更不會刻意與信仰保持距離。在賭波問題的討論，個人認為何志平局長是否基督徒與反賭波的人士是否基督徒並非問題的核心，我們不會在這個問

題上糾纏，因為我們討論的是公共政策而不是聖經對賭波的看法，這個課題應留待教會內部討論。

但若果林牧師指的是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毋須冠以基督教的名義去表達對賭波問題的看法，以免有人對教會的立場感到迷惑和引起「內部對壘」，本人並不同意，因為聯盟之內的確全部都是來自基督教的組織，而且是近年罕有地幾乎囊括了主要的教會聯會，如華福中心、教會更新運動、基督教協進會、浸信會聯會、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播道會總會等，而華人基督教聯會亦是網絡團體，代表性不應有問題，不過，我們亦多次向記者表明我們並不代表全港基督徒（因為我們與天主教不同，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但我們是來自有代表性的基督教團體，這是客觀的事實。另一方面，正如其他的基督教學校和社會服務組織在她們的名字上冠以基督教的名義一樣，這是一種見證，證明教會願意服事和關心社會事務，我們沒有人會表示自己代表全港所有基督徒。

向賭博說不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官商「挺賭」 妙語連珠

Michael

為人為己著想，賭風豈能再長！
梁偉佳先生
循道衛理中心戒賭輔導服務

至於林牧師認為聯盟部份言論過激，不應高調表示反對以賭博收益來成立教育基金，並聲言絕不申請，會對一些將來申請該基金或現在接受馬會資助的團體造成壓力，並引用保羅論「祭肉」的原則，個人認為這個例子並不恰當，首先，我們沒有指責申請有關資助的團體，而是表明我們的立場，因為我們反對以賭制賭，認為接受由賭博得來的資助去反對賭波，只會美化了賭博，令人降低了對賭博行為的戒心。對一些有負面影響的事表明自己的立場是無可厚非的，正如我們可以公開表示自己不會接受煙草商和夜總會的贊助一樣，她們雖然合法，但不等如我們要認同。我們不能因為怕表明自己的立場會令其他人尷尬而不表態，否則我們很多事都難以表態。反過來說，若果接受有關資助的團體自覺沒有問題，她們毋須懼怕向其他人交待，但我見得最多的是接受了某些資助之後，不敢批評提供資助團體的例子！

最後，為什麼只反賭波而不反對賭馬？為什麼不發起反賭博大遊行？個人認為若是教會內部的教導，我們可以教導弟兄姊妹全面遠離賭博，但作為一個社會政策，要求全面禁賭並非理智的做法，我們只能陳賭波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賭風蔓延要付上的社會成本，希望遊說政府、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接受。要求政府貫徹不鼓勵賭博的賭博政策（這也是社會大眾較易接受的）。平時我們亦有批評馬會不斷宣傳去吸引他人賭博，但現時的討論重點是賭波應否合法化，若果無限上綱至全面禁賭，只會失去市民大眾的支持，讓法例更容易通過。

我們立場清晰，但態度謹慎。



「官字兩把口」，是老掉牙的真理。政府在賭波合法化的宣傳造勢中，一眾高官「壞手」妙語連珠，甚至是「字字珠璣」，未聽真箇含蓄，隨時誤信箇中似是而非的見解！今期《燭光網絡》精選了數段高官名人的「名言」，且看大家領悟如何！

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賭波規範化目的係要取締非法活動，唔係控制賭風蔓延，唔好搞錯。《蘋果日報》27-11-2002

「何志平：多人賭博非壞事 猶言馬會辦賭波一定更好玩」，《成報》31-12-2002



自從政府推行高官問責制後，使人對「問責」一詞有更高層次的理解。尤其當何局長問責起來，原來可有如斯「伸縮性」，實在嘆為觀止！還記得政府的《賭博條例》前言明明寫著：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原來今天已經修訂，問責一出，法例精神也可隨時更改！期望兩年後當賭博政策檢討時，賭波合法化證實不能打擊非法外圍，何局長的答案…

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合法賭波一定會有競爭力，現時非法賭波的玩法，我們日後也應該會有。《大公報》27-11-2002



所以大家請放心，最早期有關官員吹風時說只有簡單的「和、輸、贏」賭法只是初期的政策，大家以後除了有更多賭法外，只要非法賭波有的，我們日後都會有，包括：酒吧投注，掛帳投注，上下盤，波膽…心裡忽然一想：這和不「規範」的非法賭波有甚麼分別？

馬會主席夏佳理：賭波規範化後，未必能夠完全杜絕非法外圍賭博。《都市日報》29-11-2002

馬會主席夏佳理：不排除日日有波賭。《星島日報》28-11-2002

夏主席不愧有先見之明，君不見賽馬會辦場外投注凡30年，非法外圍馬非但不能禁絕，反而與合法投注「叮噹馬頭」並駕齊驅？何況，週末英超聯，加上意甲、西甲、盃賽、南美、J-League，還有足總主席康寶駒先生甚為渴望的本地聯賽，當然日日有得賭！附帶提醒各路馬/球迷，星期六請小心身體，因應付完11場日馬後，晚上還有8場波等著你，很難想像每星期（不是每4年的世界盃）凌晨4時看球賽的感覺是怎樣！

澳門何鴻燊：不擔心本港馬會加入足球博彩會影響其生意，反而吸引別人轉到澳門投注。《星島日報》27-11-2002

賭王一出，誰與爭鋒！何生一舉辦足球博彩，連民風純樸，對賭具有特殊免疫力的澳門居民也不能倖免！馬會賠一百，何生賠率更高，賠足百二，那有「不跟」的道理？而且，親身到澳門，托朋友，甚至「博一博」非法在網上、打電話投注又何足為奇，難道警方要逐個搜身，搜出澳博的足球彩票才罷休乎？

影響議員 選民有責

檔案室

賭波合法立法在即 聯絡議員一定要識

從現時政府頑固的立場來看，賭波合法化的法例修訂似乎勢在必行。據消息人士透露，賭波合法化的法例修訂將於年初提交立法會。作為選民，你絕對有能力影響法例的通過。因此，明光社呼籲大家，致函到你所屬之選區或功能組別的立法局議員，提出嚴正的反對立場，並表明該議員對法案的支持將嚴重影響你的投票決定。為方便大家，我們特別準備了該信的格式，你只要到明光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下載填妥寄到立法會（香港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即可。

現時立法會議員對賭波合法化的立場

反對賭波合法化建議

民主黨 dphk@hknet.com

民協 adpl@netvigator.com

及部分議員，如楊耀忠（教育界人士，電郵：yeungyiuchung@yahoo.com.hk）等已表態反對賭波合法化，各位可致函嘉許他們持守的立場。



贊成賭波合法化建議

自由黨議員：

田北俊 ---- 商界（第一）
周梁淑怡 ---- 批發及零售界
劉健儀 ---- 航運交通界
梁劉柔芬 ---- 紡織及製衣界
劉皇發 ---- 鄉議局

（請教育界人士留意有學校以他命名）

楊孝華 ---- 旅遊界
丁午壽 ---- 工業界（第一）
張宇人 ---- 飲食界

tpc@jamestien.com

sclegco@netvigator.com

miriamlau@liberal.org.hk

syfleung@netvigator.com

傳真：23388057

港進聯議員：

劉漢銓 ---- 選舉委員會
許長青 ---- 進出口界
朱幼麟 ---- 選舉委員會
鄧兆棠 ---- 新界西選區

傳真：25238392

cchui@hk.super.net

傳真：28506178

drtang@hknet.com

（請教育界人士留意有學校以他命名）

仍未有明確立場

前線/職工盟/街工：

劉慧卿 -- 新界東選區
何秀蘭 -- 港島選區
劉千石 -- 九龍西選區
李卓人 -- 新界西選區
梁耀忠 -- 新界西選區

elau@hknet.com

cydho@hkstar.com

chinshek@netvigator.com

yanlee@hkctu.org.hk

kwaifong@nwsc.org.hk

（教育界人士）

其他議員

（包括獨立議員、「早餐派」等）：
黃宏發 -- 新界東選區
余若薇 -- 港島選區
吳亮星 -- 選舉委員會
何鍾泰 -- 工程界
李家祥 -- 會計界
李國寶 -- 銀行界

（請教育界人士留意有學校以他命名）

呂明華 -- 工業界（第二）
mwlegco@netvigator.com

吳靄儀 -- 法律界
margaret@margaretng.com

黃宜弘 -- 商界（第二）
az3286pw@netvigator.com

霍震霆 -- 體育、演藝及文化出版界
ttfok@netvigator.com

石禮謙 -- 地產及建造
arazack@netvigator.com

胡經昌 -- 金融服務
kchwu@hotmail.com

麥國風 -- 衛生服務界
makkfm@netvigator.com

勞永樂 -- 醫學界
lwlhk@hksta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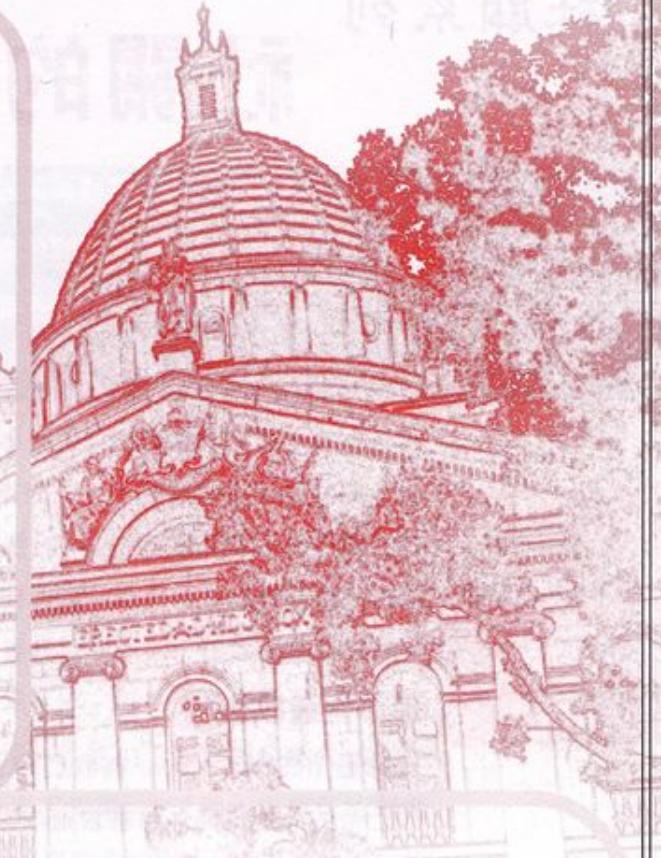
陳智思 -- 保險界
bernie@bernardchan.com

（本身亦是社會服務聯會的主席）

劉炳章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laupingcheung@yahoo.com.hk

范徐麗泰 - 立法會主席
rfan@legco.gov.hk

賭波立法在即，聯絡議員，表達你的立場，既容易，又重要！一定要識！



社關的聖經及神學基礎

明光社於2002年舉辦《基督徒社關的實踐與反思》課程，旨在讓信徒認識及反省基督教與社會關懷的現實情況，讓信徒能學以致用，落實關心香港社會。由今期《燭光網絡》起，我們會陸續刊登其中一些講員的分享。

路 4:18-19：「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使命創造教會

安德遜 (R.S. Anderson) 為我們作出神學的理解：「上帝的人性透過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於城市的靈魂先於棲身在宗教的殿堂。」這就是一切宣教或佈道事工的始末，先有國度的使命，再有使命的教會 (missional church)。從此進路入手，香港教會不再看使命是可供選擇的「擁有物」(教會擁有使命是不太準確的描述)，不是因應潮流文化而有的事工技倆，乃是看使命為與生俱來不可分割的部份。在三一神的使命裡，我們根本沒有選擇權，身處都市的本港教會不必刻意宣稱「城市宣教」，卻正在默不作聲服侍都市人；中產信徒毋須呼喊「向貧窮人傳福音」，因為使命已要求我們不能忽略城中的弱勢社群；族群意識濃厚的華人教會更不能對多文化、多族裔的都市的「異鄉人」內外有別，因為上帝的使命是呼召不同族裔社群跟隨祂。

當今天我們仍要討論堂會是否參與「城市宣教」、「向貧窮人傳福音」、或「社會公義」等課題，香港教會就需要深切與不斷悔改，因為我們已把使命「私有化」、慣性視教會過份重要，不自覺地把國度的使命分割得支離破碎！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教會差往城市 (社會)

正如神的兒子受差遣進入人類當中，教會照樣受差往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裡宣揚「上帝國度」。自該隱建造人類的首座城市 (創 4:17)，罪的種籽已撒在城市發展史的土壤，而耶穌要進入由不同城市建構的世界是敵對與排斥 (約 1:5,11)。聖經描繪出來的城市是如斯真實，充斥著暴力與貪婪，人性的美與醜皆反映在城市面容；難怪耶穌差派門徒往城市，提醒他們猶如「羊進入狼群」(太 10:16)！棲身城市之內的教會，不是只為交通便利或樓價便宜的因素，必須確立其「受差派」的身份，才能認同人類的掙扎。當香港教會與社區切割出來，教會就否認了基督與其身體的人性，走向非人性化的「事工至上」心態。

當教會認清香港社會的真正面貌：權力鬥爭、貧富懸殊、關係解體、世俗功利、尊嚴否定等，教會的整全使命就不能漠視城市受傷社群的需要，只顧宣講抽象而不實存的「天空之城」。香港教會必須肯定其對社會的責任，不幻想在人世間建造美麗永恆城市，卻心存忍耐與盼望「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 10)。在主的再臨前，香港教會不放棄其對城市的承擔，「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耶29:7)，更要「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尼2:17)。

神學反省

信仰的詮釋不能抽離其身處的土壤，神學必然關心此時此地大眾關心的事物。一直以來，本港教會被擄於神學唯理化或專業化，於是一般信徒看神學為不吃人間煙火的抽象思考，討論的是極少數專業神學工作者方能明白的語言遊戲，不敢正面探討那些受經濟和政治困擾的現實問題。

巴特提醒我們：「真理的追問不僅是教會的，也是每個基督徒的問題。基督徒在見證中對於真理的追求也負有責任，所以每一位這樣的基督徒無異就是一位神學家。」巴特看神學的互動作用反映在「求問」與「聆聽」，因此每位教牧與信徒(尤其是專業神學工作者)必須用心以信仰的聲音回應世人(包括傳媒在內)求問；哪怕我們提供的答案並不等同真理的聲音，起碼那是尋求真理而聆聽上主的聲音。很多時候，我們的「怕事懦弱」，不敢發言，於是多元的公眾空間中就缺少了教會見證真理的聲音。我們需要放下的包袱，就是發言非聖經真理般無錯謬，或「我們」(少數)能代表基督教界(大多數)的共識；但至少有少數信徒肯求問真理而發言，聲音的內容是否接近真理就信任有聖靈居於信徒腦袋內作成熟的判斷！

唯有教會參與大眾的生活，這就成為神學思考的泉源；透過真實的信仰體驗，我們方能作出深刻的反省與批判。巴特與不少來自第三世界的神學工作者提醒我們真正的信仰實踐與反省並非一小撮專業神學工作者的專利，信仰的言語不一定是艱深莫名的詞彙；具有批判的反省是源自教會信眾的生活掙扎。過往本港神學的不足就是沿襲歐美啟蒙理性的限制，知行劃分；喜見近年來有更多神學工作者肯投入教會與社會，有所反省與行動。

保護這地，
起來拒絕賭惡

陳之虎先生

突破機構研究幹事

身處多元與噪音的公眾空間，發言的位置絕不為教會預留；面對「市場掛帥」的媒體，信仰的聲音有時會被歪曲原意或錯誤解讀，但我們不因受著發言的制肘而放棄權利。

社會行動與傳福音的關係

動機與果效不同——傳福音是邀請未信者擁抱天國福音、接受耶穌為主，並加入信徒群體；社會行動是透過救濟 (relief)、發展 (development) 與改變結構 (structural change) 帶來人肉身、社會、經濟與政治等改善。把兩者混淆，危害福音本身的誠信，也危害社會行動的誠信。傳福音即或沒有社關動機，亦有其社會的層面；反之，社會行動沒有傳福音動機，也有其福音向度。

何以福音為首要？

- 從邏輯角度 - 要先有基督徒，才有基督徒的社會行動。
- 從本體論看 - 與神建立永恆關係，世上沒其他較此重要。
- 從召命角度 - 神呼召不同信徒，在不同崗位見證信仰。在此兩者重要因人而異。
- 從短暫需要 - 視乎時勢迫切，先餵後傳，或先傳後派？
- 從資源分配 - 合情合理的分配，整全的使命 (John Stott)

不可分割的夥伴關係

- 合乎聖經的佈道必然指向社會行動(廣義)與導致社會行動。
- 社會行動助長佈道事工——教會對不義的沉默削弱福音與教會。
- 社會行動保障福音果子——如貧民窟環境改善，可活出信仰。

社會行動落實的不同形態

- 解困式(救濟工作)：慈惠工作擴至未信社群——不少福音派教會
- 充權式(發展工作)：幫助人自我發展——注重社會公義的教會
- 除魔式(更新工作)：確認問題根源，驅趕不義勢力，宣告救贖與審判——注重聖靈權能的教會

重建教會倡導式職事

神學工作者安德遜 (Ray S. Anderson) 肯定教會其一的職事是為受虐的與受壓的倡導 (the advocate for the abused and oppressed)。教會承擔倡導式事奉，意味著進入人群中，以他們的言語溝通，具體認同他們的生活方式。安德遜舉耶穌道成肉身生活為例，詮釋倡導式職事的五方面：

- 耶穌親身感受無能者的痛苦；
- 耶穌親耳聆聽困苦者的哀求；
- 耶穌轉移本身能力至受害者；
- 耶穌暴露一切侵犯背後的邪惡；
- 耶穌以祂的臨在轉化壓迫的勢力。

由此觀之，香港教會避免脫離水深火熱的民眾，必須學效耶穌事奉的模式。我們敢於承認周遭本港市民的怨氣與怒氣，如負資產人士、失業者、「雙失」青少年，教會存在空間使他 (她) 們可自由表達，教會領袖不是忙於堂務而沒有空間聆聽困苦的訴求。教會宣講與教導公義的福音，按著真理指斥一切的不義與邪惡，否定任何壓迫性與使人疏離的制度。我們確信上帝國度的臨在必然轉化壓迫的勢力，至終公義必然得勝。我們不幻想在今世建立上帝國度的完全實現，但我們不放棄使上帝創造卻受罪破壞的萬物，回復與反映上帝的榮美。求主重建教會，發揮倡導式職事！

社會運動策略與行動反省

美國備受尊崇的教育學者帕爾曼 (Parker Palmer) 於其著作 *The Courage to Teach* 分析教育改革及其他社會運動，要達致成果必經四個不同階段：不再分割、共識社群、面向公眾、另類獎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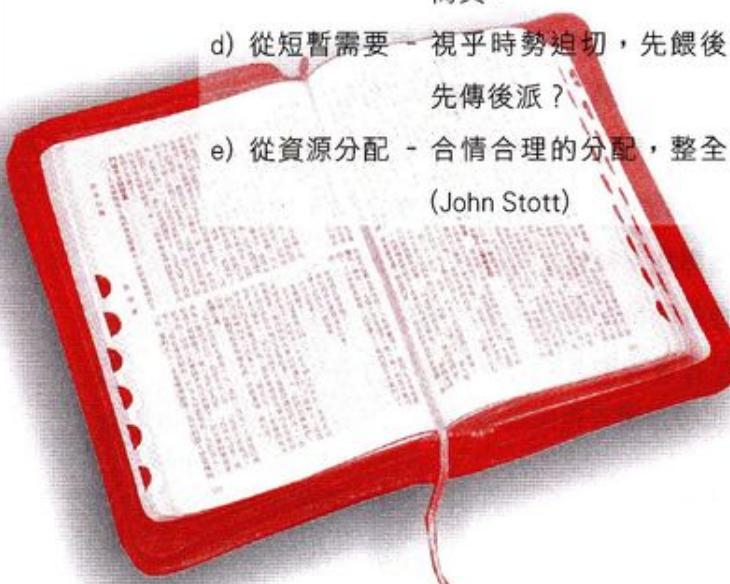
a) **不再分割**：運動的首階段，有成員深感分割的生命帶來的傷害，敢於站出來，尋求在建制以外另有新的中心。黑人柏克詩女士 (Rosa Parks) 於1955年敢於坐在「只許白人」的巴士前排車廂內，從而引發馬丁路德金的民權爭取運動。「不再分割」對教會而言，不是把「堂會」與「社會」作二元的對立，認為信徒只能返到堂會，才能活出聖潔；相反，我們敢於面對社會的黑暗，在其中散發光明！

b) **共識社群**：這些個體走在一起，有共享的異象，互相支援。面對社會課題，如「反賭波」教會內部異議不太大，而「反性傾向歧視」則立場不一！在「共識社群」的大前提下，我們就要思量團結大多數，還是「孤身走我路」？在團體合作方面，我們有否提供空間讓不同團體或個人自由進出？有否尊重與欣賞團體之間差異，構成合作更大的好處？

c) **面向公眾**：往往是華人教會最弱的一環，就是面向公眾。我們如何把少數人的關注轉化為社會議題？在堂會之內，我們的立論挑戰不大；但面對公眾，我們有否勇氣與量度接受別人的批判？帕爾曼看，任何運動的成長視乎其成員願否開放，面對爭競的訴求。當教會躲在四壁以內，力斥社會罪惡，卻不敢走出教會以外，正面表述意見，這就造成教會在社關行動的軟弱無力。就如「反賭波合法化」行動，曾於2001年9月15日下午舉行的遊行與集會，就是教育信徒「面向公眾」，「心動不如行動」，透過行動，與社會對話。

d) **另類獎賞**：最後階段，正如詩人艾略特 (T. S. Elliot) 所言：「我們不應中止探索，而我們所有的探索，必會回到我們的出發處，從而再一次認識那地方。」運動回歸起點，成員內心得著獎賞；整個社會或組織已改變其面貌。

教會作為社會的少數派，我們在多元價值道德相對的社會正不斷被邊緣化；假若我們只間歇式「反黃」或「反賭」，我們雖或在某些課題成功攔阻，我們仍在甚多課題上欠交功課！求主幫助我們不是只求自保，興起更多信徒關心社會與改變世界！





明光社

重建整全的心性

(Restoring Sexual Wholeness)

講座及工作坊

主辦機構：Exodus International、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明光社、性文化學會

協辦機構：浸信會神學院、宣道會北角堂

2003年2月7日（五）晚上7:30-9:30 （費用全免）

同尋「性」象（家長講座）

內容：與家長一同探討，如何協助子女建立正確的性別角色

地點：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

主講：黃偉康博士（美國臨床心理學家）回應：梁林天慧女士（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查詢電話：34131556 網址：<http://www.bokss.org.hk>

2003年2月8日（六）上午9:00-下午5:15 （收費）

重建整全的心性 (Restoring Sexual Wholeness) 輔導訓練工作坊

內容：為教牧傳道、專業輔導、社工以及學校老師及青少年導師，

提供有關性傾向、性沉溺、性侵犯的專業輔導訓練。

費用：全日200元，半日為120元（主辦及協辦機構同工、教牧同工及神學生七折）

地點：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旺角彌敦五十六號基督教大樓七、八樓）

截止報名日期：2003年1月29日

查詢：詳情及報名方法請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或明光社網址下載

<http://www.ymca.org.hk> ; <http://www.hkcrm.org.hk> ; <http://www.truth-light.org.hk>

2003年2月8日（六）晚上7:30-9:30 （費用全免）

關愛同行（青年講座）

內容：與青年信徒分享同性戀者、性沉溺者及受性侵犯者的掙扎，鼓勵以愛心及真理支持同行。

見證：Alan Chambers (Exodus International執行總監)

講員：Frank Worthern (Exodus International主席) 回應：胡志偉牧師（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地點：宣道會北角堂（禮堂）香港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一樓（炮台山地鐵站樓上）

查詢電話：27684204

2003年2月9日（日）晚上7:30-9:30 （費用全免）

掙脫枷鎖（音樂見証佈道會）

見證：Bob Ragan (Exodus International副主席)

講員：Frank Worthern (Exodus International主席)

地點：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九龍窩打老道23號水晶殿）

查詢電話：27833358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張文彪校長
關致文博士
易嘉濂博士
陳家榮律師
鄧偉棕律師
陳一華牧師
顧問團：李碧心小姐
區玉君牧師
關德康律師
黃世輝傳道
陳家樂律師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吳宗文牧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燭光網絡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設計及製作：李靈亮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永浩